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农用机械设备保险条款 (注册号: H00015430612017051926051)
保障范围	保险标的:单位所有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依法登记、具备有效运行证的农用机械设备或者个人所有的具有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的农用机械设备可作为保险标的, 由其所有者或其他经济利害关系者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农用机械设备的实际价值按同类型的新机械设备的市场购置价减去该设备已使用年限折旧后的价值计算。 即: 实际价值=新设备购置价×(1-累计折旧率) 其中累计折旧率=年折旧率×已使用年限 折旧每满一年扣除一年, 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新机械设备自购买日起一年内可不计折旧。年折旧率为 10%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单中载明(累计折旧率最高不超过 80%)。 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内, 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的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 (二) 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 (三) 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 发生上述规定的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为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规定负责赔偿, 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地震;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三)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四) 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五)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或农用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此处的重大过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设备操作人员违反设备的

摘录要点)	正常操作规程和相关安全规定进行的操作等其他有悖于该职位正常操作的其他行为； (六) 碰撞； (七) 盗窃、抢劫、抢夺； (八) 自燃、烘焙； (九) 不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合格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使用农用机械设备，或 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使用农用机械设备； (十) 农用机械设备已经超过国家安全生产管理局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者被用于超过该设备本身 用途的领域； (十一) 操作人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期间及之后； (十二)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允许而操作农用机械设备的； (十三) 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活动； (十四) 被保险范围内的农用机械设备，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或对影响安全的有关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而未整改的； (十五) 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十六) 发生保险事故后，因为被保险人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而导致的保险标的损失扩大的部分。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和费用也不负责赔偿： (一) 在保险单载明的使用区域外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二) 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 农用机械设备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期间遭受的损失； (四) 吊升、举升的物体以及其它操作方式中被操作对象造成保险标的的自身损失； (五) 任何原因造成的倾覆损失； (六) 保险标的因遭水淹或涉水行驶致使发动机损坏； (七) 被使用于非该设备自身的用途或者被置于非正常使用环境下使用或者因为没有按照适合该保险标的的特性进行维护、存放、保养所导致的保险标的的自身的损失； (八) 作业中机械设备失去重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九) 保险标的造成的第三者的任何损失； (十) 与外部高压线、高压电缆接触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

	（十一）保险标的由于自身重量或因作业地点土质疏松导致保险标的陷入土地内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因作业地点坡度较大导致保险标的侧翻造成的损失； （十二）保险标的自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的氧化、腐蚀、锈损、自然磨损、自然损耗； （十三）需经常更换的工具或配件，如打击锤、钻头、皮带、绳索、金属线、橡胶轮胎等的单独损坏； （十四）倒车镜单独损坏、车灯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碎、车身表面油漆单独划伤、车轮（包括轮胎及轮毂）单独损坏； （十五）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十六）根据法律或契约规定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十七）因污染引起的任何补偿或赔偿； （十八）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或条款规定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所有权发生变更，未向保险人办理变更手续的，对于因所有权变更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日内退还投保人。